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258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584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為推廣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，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114年12月26日花脊珠字第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文
2025/12/30
16:49:52
交換章

114/12/31



1140005660